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

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日、夜間部	日間部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3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父子女兄弟妹	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	名稱		字號		起卹年月		撫卹年限	備註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
				功勳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		簽章	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長	(職名章)		

附註：

-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
- 本申書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據2份，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-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
-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